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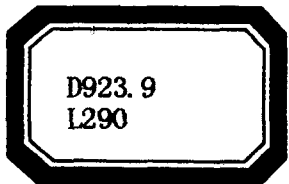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李霞 主编

Family Law  
and  
Succession





21 世纪高校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

#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

李 霞 主编

山东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李霞主编. — 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6.3  
ISBN 7-5607-3151-1

I. 婚…

II. 李…

III. ①婚姻法-基本知识-中国②继承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14010 号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 邮政编码:250100)

山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新华印刷厂印刷

787×980 毫米 1/16 28.5 印张 526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2.00 元

**版权所有,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肖金明  
副主任 林 明(常务) 刘保玉 齐延平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丽萍 冯殿美 刘 远 刘保玉  
齐延平 孙新强 肖金明 林 明  
范进学 谢 晖

# 前 言

本教材重视学科知识的系统性、理论性和实践性的统一。在编写体例上,继承了传统教材的优点,奉行科学、规范、统一的宗旨,并力求有所创新,以适应 21 世纪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全新要求。在内容上,追求完整、准确地阐述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并阐释了我国现行的法律规定和司法解释,吸收国外先进的立法例和学说,进而指出我国现行制度中有待商酌之处,并提出了一些完善建议,以期为正在制定的民法典中的婚姻家庭编、继承编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为民法典的现代化奉呈绵薄之力。

重视研习者法律思维的养成以及法律技能的培训也是本教材秉承的目的之一。在编写形式上,教材的每章都附有“内容提要”、“本章小结”和“思考题”。我们的所有这些努力旨在激活法科生自主学习的热情,提高综合素质与创新能力,同时也利于教师借助不同的教学手段组织各种教学形式。

本书作为高校法学专业教材,同时又注意结合我国法律实务,探讨实践中提出的新问题,因而又可供一般读者研习婚姻家庭法和继承法学理论知识之用。

《婚姻家庭继承法学》为“21 世纪法学教材·民商法系列”之一。本书由李霞担任主编,黄娟、秦伟任副主编。具体分工:第一、二、三章,李霞;第四、五章,刘宏渭;第六章,黄娟;第七章,武秀英;第八、十章,李燕、李霞;第九章,黄娟、李霞;第十一至十五章,秦伟;第十六章,武秀英、李燕。最后由主编、副主编修改,由主编统稿、定稿。

本书的出版是作者们求索不已的结晶。不足之处,祈请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正。

作 者

2005 年 12 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b> .....    | (1)  |
|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 .....            | (1)  |
| 第二节 婚姻家庭法 .....             | (13) |
| 第三节 身份法律关系和身份法律行为 .....     | (27) |
| <b>第二章 亲属关系原理</b> .....     | (35) |
| 第一节 亲属的意义、分类和范围 .....       | (35) |
| 第二节 亲系和亲等 .....             | (41) |
|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终止和法律效力 .....   | (46) |
| <b>第三章 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b> ..... | (53) |
| 第一节 婚姻自由 .....              | (53) |
| 第二节 一夫一妻 .....              | (56) |
| 第三节 男女平等 .....              | (58) |
|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   | (62) |
| 第五节 禁止家庭暴力 .....            | (65) |
| 第六节 计划生育 .....              | (69) |
| <b>第四章 婚姻的成立</b> .....      | (73) |
| 第一节 概 述 .....               | (73) |
| 第二节 婚 约 .....               | (76) |
| 第三节 结婚的实质要件 .....           | (80) |
| 第四节 结婚的形式要件 .....           | (86) |

|                          |              |
|--------------------------|--------------|
| 第五节 婚姻的无效及撤销 .....       | (88)         |
| <b>第五章 婚姻的效力 .....</b>   | <b>(99)</b>  |
| 第一节 婚姻效力概述 .....         | (99)         |
| 第二节 夫妻身份上的效力 .....       | (102)        |
| 第三节 夫妻财产制 .....          | (111)        |
| <b>第六章 婚姻终止 .....</b>    | <b>(133)</b> |
| 第一节 婚姻终止概述 .....         | (133)        |
| 第二节 登记离婚 .....           | (145)        |
| 第三节 诉讼离婚 .....           | (148)        |
| 第四节 离婚的效力 .....          | (159)        |
| 第五节 离婚时的救济方式 .....       | (173)        |
| <b>第七章 父母子女关系 .....</b>  | <b>(180)</b> |
| 第一节 父母子女关系概述 .....       | (180)        |
| 第二节 婚生子女 .....           | (185)        |
| 第三节 非婚生子女 .....          | (187)        |
| 第四节 继子女、养子女与人工生育子女 ..... | (195)        |
| 第五节 亲 权 .....            | (201)        |
| <b>第八章 收 养 .....</b>     | <b>(209)</b> |
| 第一节 收养概述 .....           | (209)        |
| 第二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        | (215)        |
| 第三节 收养的效力 .....          | (223)        |
| 第四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        | (226)        |
| <b>第九章 监 护 .....</b>     | <b>(230)</b> |
| 第一节 概 述 .....            | (230)        |
| 第二节 监护的开始 .....          | (235)        |
| 第三节 监护机关 .....           | (236)        |
| 第四节 监护的内容 .....          | (242)        |
| 第五节 监护的变更与终止 .....       | (245)        |
| 第六节 当代成年人监护制度改革 .....    | (247)        |

|                               |       |
|-------------------------------|-------|
| 第七节 我国监护制度的完善·····            | (258) |
| <b>第十章 扶 养</b> ·····          | (265) |
| 第一节 概 述·····                  | (265) |
| 第二节 我国现行扶养制度·····             | (269) |
| <b>第十一章 继承制度概述</b> ·····      | (281) |
| 第一节 继承与继承法·····               | (281) |
| 第二节 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 (288) |
| 第三节 继承法律关系·····               | (293) |
| <b>第十二章 法定继承</b> ·····        | (323) |
| 第一节 法定继承概述·····               | (323) |
|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与继承顺序·····        | (328) |
| 第三节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 (344) |
| 第四节 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分配·····           | (354) |
| <b>第十三章 遗嘱继承</b> ·····        | (361) |
| 第一节 遗嘱继承概述·····               | (361) |
| 第二节 遗嘱的有效要件·····              | (366) |
| 第三节 遗嘱的效力·····                | (378) |
| 第四节 遗嘱的撤销、变更和执行·····          | (381) |
| <b>第十四章 遗赠与遗赠扶养协议</b> ·····   | (388) |
| 第一节 遗 赠·····                  | (388) |
| 第二节 遗赠扶养协议·····               | (397) |
| <b>第十五章 继承的开始和遗产的处理</b> ····· | (402) |
|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                | (402) |
| 第二节 继承、遗赠的接受与放弃·····          | (408) |
| 第三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 (411) |
| 第四节 遗产的分割·····                | (415) |
| 第五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接受遗赠的遗产的处理·····    | (421) |



|                              |       |
|------------------------------|-------|
| <b>第十六章 附 论</b> .....        | (425) |
| 第一节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 (425) |
| 第二节 民族婚姻.....                | (431) |
| 第三节 涉外与涉及华侨、港澳同胞婚姻家庭关系 ..... | (434) |
| 第四节 涉台婚姻家庭关系.....            | (442) |
| 第五节 涉外和涉港、澳、台继承法律问题.....     | (445) |

#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 本章要点

婚姻家庭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的用以确认和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上层建筑。本章重点介绍了婚姻家庭的本质、职能以及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演变过程。婚姻家庭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自然属性是其赖以形成的条件,社会属性则是决定其发展演变的根本动因。

## 第一节 婚姻家庭制度

### 一、婚姻家庭的概念

在外国法中,“婚姻”一词通常有两种含义:一是指称婚姻关系。古罗马学者认为婚姻是男女以终身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关系。二是指创设婚姻关系的行为,即结婚行为。德国、瑞士等大陆法系民法称为“婚姻的缔结”,英美法系称为“婚姻契约”。本节中的婚姻,是从婚姻关系的含义上使用。至于婚姻行为或称婚姻缔结行为则将在本书第四章阐述。

我国现行法及司法解释均未明文规定婚姻的概念,学界对婚姻概念的界定也不尽相同。例如,有人认为:“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sup>①</sup>也有人认为:“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这种结合形式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互为配偶的关系。”<sup>②</sup>还有人认为:

<sup>①</sup> 杨大文主编:《婚姻家庭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4页。

<sup>②</sup> 张贤钰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的结合。此结合形成的特定的两性关系为夫妻关系,又称之为婚姻关系或配偶关系。”<sup>①</sup>这些定义存在着不同程度的问题。上述概念皆以“夫妻关系”来定义婚姻,造成了一种定义的自身循环,即在解释什么叫夫妻关系时,论者又不得不使用婚姻的概念。

从婚姻的内涵和本质全面地分析,我们认为:“婚姻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认可的男女两性结合的一般社会形式,婚姻关系则是指基于这种两性结合所形成的男女之间的关系。”正确界定婚姻的概念必须把握以下几个要素:(1)婚姻是一种男女两性结合的形式。同性伴侣的结合形式,自古以来各国一直未将其纳入婚姻的概念范畴内。(2)婚姻中的两性结合是由当时的社会制度认可的,因而通奸和姘居等两性结合形式不为任何社会制度认可而且一直遭到贬斥。(3)婚姻是整个社会普遍采用的两性结合的一般形式。其他两性结合形式,如非婚同居,因未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可,便一直未成为男女两性结合的一般形式。

准确理解婚姻的概念,有利于区分事实婚姻与各种非婚同居以及是否构成重婚罪的问题。

所谓家庭,依照学界通说,“家庭是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构成的生活单位。家庭关系是指在这种亲属共同生活单位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婚姻关系”<sup>②</sup>。也有学者认为,“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生活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sup>③</sup>。上述概念显然混淆了家庭与家族的概念。我们认为:法学范畴的家庭,是指因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而产生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一定范围的亲属所组成的共同体,家庭关系则是由法律所规范的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在此意义上的家庭具有四个特征:

1. 家庭由一定范围内的亲属所组成,正常的、严格意义上的家庭至少有两个人

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组织形式,不是人们随意的组合。生活在同一家庭的成员,以一定的亲属关系为前提条件,具有固定的身份和称谓。因此,在常态下,家庭成员同时亦是亲属,但亲属不等于家庭成员。任何时代的家庭都不可能包容全部亲属成员,而只能限制在一定范围的亲属内。在不同历史时期或者同一时期的不同民族和地区,根据其社会秩序的要求,家庭包含的亲属成员的范围也不相同。

2. 组建家庭的亲属一般有三个来源,即婚姻、血缘和法律拟制

① 夏吟兰主编:《婚姻家庭继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页。

② 杨大文主编:《婚姻家庭法》,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页。

③ 杨大文主编:《婚姻家庭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之一,家庭是婚姻缔结的必然结果,血缘出于家庭,同时又使家庭得以扩大和延续;家庭是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又是血缘关系延绵不绝的生息场所;法律拟制是家庭形成的特殊形式,是社会保障家庭的必要补救手段。

### 3. 被法律确认和调整的家庭,以权利义务为实体内容

作为家庭成员的亲属之间存在权利义务关系,此种权利义务的正常运行是家庭实现其社会职能的基本保证,也是法律调整家庭关系的价值所在。在大多数国家,法律调整的亲属权利义务主要集中在家庭成员之间,只有少数具有权利义务关系的亲属超出一个家庭之外。这表明了法律上的亲属范围与家庭在某种程度上的一致性,如,我国现行婚姻家庭法所规定的有权利义务的亲属成员基本上是同居于一个家庭的家庭成员。当然,在不同社会,家庭的规模不一,法律赋予亲属成员的权利义务有别,因而家庭成员并不等于亲属成员。婚姻家庭立法既要调整家庭关系,还要调整家庭之外的亲属关系。

### 4. 家庭作为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是由人所组成的社会共同体,也是以一定的物为基础的财产集合体

家庭成员长期共同生活乃至共同生产,不仅构成社会中最密切的人际关系,而且形成了浑然一体的共同财产关系。婚姻家庭法一方面应规范亲属之间的身份关系,另一方面还应调整合理有效的家庭财产制度。

在婚姻和家庭的关系上,两者本质上都是一种社会关系。其中,婚姻是家庭的前提,家庭是婚姻成立的结果,也是婚姻的结构载体。婚姻当事人双方组成了最初的家庭,然后才有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关系。在传统大家庭中,婚姻利益服从家庭利益,由婚姻而形成的夫妻关系只是家庭关系之一;在现代核心家庭中,婚姻利益具有独立的地位,夫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核心。一般来说,家庭关系包括婚姻关系,家庭成员的权利义务则包括夫妻权利义务。在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个体化的婚姻是造就家庭的动力之一,没有个体婚姻,则难以形成个体家庭。正因为如此,婚姻稳定与否,影响到家庭的稳定。

在家庭与亲属的关系上,不是生活在一个家庭内的亲属,并不等于没有法律上的权利义务,我国许多近亲属之间同样存在着法定的权利义务。在逻辑上,婚姻家庭关系只是亲属关系的一种,还有很多亲属关系没有包括在婚姻家庭的概念中。而亲属的概念则可以包容一切婚姻家庭关系以及其他非婚姻家庭形式的亲属关系。

## 二、婚姻家庭的属性

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因而,它既有一般社会关系的共性,

又有自身的特性。婚姻家庭是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统一体,而社会属性则是它的本质属性。

### (一)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这些因素与生俱来、客观存在,因而,是婚姻家庭关系内在的、固有的因素,是婚姻关系形成的必要条件,也是婚姻家庭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相区别的重要标志之一。自然因素体现了生物学与生理学规律在人类婚姻家庭方面的作用,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1)男女两性的差别和人类的性本能,是男女结合的生理基础。(2)通过生育而实现的种的繁衍是家庭在生物学上的自然功能。(3)家庭成员间的血缘联系及因此联系而产生的亲属团体,是客观自然形成的生物联系。

因上述自然属性而形成的自然选择规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有着不容忽视的作用。人类通过对自然选择规律的认识,逐步排除近亲结婚,使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渐次从低级向高级发展。随着婚姻家庭制度的确立,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自发的作用逐步上升为自觉地把握,成为婚姻家庭立法的必要因素。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立法者在从事婚姻家庭制度设计时都必须考虑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例如,以达到一定年龄、没有禁止结婚的血亲关系或疾病作为结婚的法定条件,以缺乏性行为能力作为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以出生的事实作为确定血亲关系的依据,都反映了婚姻家庭所固有的自然属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及其生理规律、遗传规律对婚姻家庭的发展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违背自然规律,不受自然规律的约束,就会受到自然规律的惩罚,贻害无穷。

### (二)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是决定和影响婚姻家庭的社会力量,是婚姻家庭所包含的社会内容。

首先,社会性是人类的根本属性。婚姻家庭以人为主体的,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sup>①</sup>人作为社会成员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 and 人口的再生产,并在这两种生产中形成了各种社会关系,其中包括婚姻家庭关系。因而,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人的本质属性决定了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

其次,社会性是人类婚姻家庭从低级向高级发展的根本动因。两性结合与血缘联系的自然属性普遍存在于一切高等动物之中,但婚姻家庭却是人类专属的社会现象,有关婚姻与家庭的合法性,以及婚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作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0页。

用,特别是婚姻家庭自阶级社会以来从低级向高级演进等问题,仅仅从生理学、生物学的自然规律中是无法求解的。人类的自然属性在近几千年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婚姻家庭形态却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具特色,不断演进,这只能从婚姻家庭的社会性中寻找答案。婚姻家庭是人类社会生产方式要求人类两性结合的行为采取社会形式的结果,而不是人类性本能的要求。

最后,婚姻家庭是一定社会物质关系和思想意识关系的统一。这种社会关系的内容是复杂的,而不是单一的,其中既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也属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范畴。一定社会的物质资料的生产关系决定和影响着婚姻家庭关系,而政治、法律、道德以及情感等思想关系,则与当时社会的上层建筑包括意识形态相适应。因而,婚姻家庭关系作为特殊的社会关系,其存在和发展决定于社会的生产关系,并受制于上层建筑、意识形态,其发展演变是社会各种条件和因素综合影响的结果。

总之,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的特点与形成的前提条件,舍此,便无婚姻家庭。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它决定着婚姻家庭演进的发展方向。我们既不能抹杀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也不能扩大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更不能将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与社会属性置于同等的地位。人类社会的两性关系由自然选择过渡到社会选择,由生物进化过渡到社会进化,是人类以社会属性抑制自然属性、战胜自然属性的过程,也是人类在自然界进化过程中始终保持卓尔不群的根本动因。

### 三、婚姻家庭的职能

#### (一) 婚姻的职能

##### 1. 性爱功能

男女两性缔结婚姻关系之后,性爱就成为维系相互关系的主要纽带,一夫一妻的婚姻则是对这种性爱的确认和保障。性爱作为两性之间的相互依赖与结合,应界定为男女两性生理的、情感的、精神的诸方面相互关系的总和,是婚姻生活的重要内容。婚姻既有确认、维护性爱的保障功能,又有限制、排斥婚外性爱的否定功能。在现代社会,婚姻保证夫妇间性爱需要满足的功能,一般是与排除婚姻之外各种性关系的功能同时实现的。社会把人们的性生活限制在婚姻的范围之内,有利于性需要的普遍满足,同时亦可避免由满足性需要的原始冲动而引起的社会冲突和混乱,反映了婚姻对个体利益与社会利益的兼顾。因此,限制和排除婚外的性行为是习俗、道德、法律等社会规范中有关两性关系的基本要求,是婚姻家庭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 2. 生育功能

人们缔结婚姻的目的,一方面是性爱本身,另一方面则是性爱的延续和结果,即生育。生儿育女,延续个体的血缘关系,实现人类自身再生产,是人们建立婚姻的一种正常愿望,也是社会赋予婚姻的使命。因而生育既代表着个体的微观利益,又反映着社会的整体利益;是婚姻主体的利益,也是其负担的社会责任与义务。

自个体婚制形成以来,婚姻是生育的合法的常态途径,非婚生育虽未彻底禁绝,但在社会规范上普遍遭到否定。绝大多数人口仍然是通过婚姻生殖养育,婚姻与生育依然是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传统的自然生育方式仍居主导地位。我国婚姻家庭法将计划生育作为基本原则之一,夫妻双方都有计划生育的义务,这不仅是对婚姻的生育功能的一种法律认可,而且也是根据我国的人口政策对婚姻的生育功能的规范和约束。

### 3. 扶助功能

人的一生旦夕祸福,穷、悲、困、病、老、伤、残等,都需要社会与他人给予扶助、照顾和关怀,在社会公共福利尚不充足的条件下,对弱者的扶助就需要分流到具体的社会实体之中。一夫一妻的婚姻结构同时也是一男一女长久共同生活实体,有福同享、有难共当是夫妻关系的基本法则,上升到法律、道德层次则是夫妻之间相互扶助的义务。因此,婚姻承载着扶助功能,要求夫妻之间在经济上相互供养、生活上互相照顾、精神上互相抚慰。这种扶助功能是婚姻性爱功能的外化形式,也是婚姻生育功能的有效保障,满足了婚姻个体与社会利益的双重需要。

## (二)家庭的职能

### 1. 性爱职能

婚姻关系是家庭关系的内容之一。在核心家庭中,夫妻关系构成家庭关系的中心,因而婚姻的性爱功能同时亦成为家庭的基本职能之一。家庭是社会容许婚姻性爱功能运行的场所,同时也是限制婚外性爱关系的社会组织形式。

### 2. 人口再生产职能

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婚姻的生育功能通过家庭实现,家庭则是人口再生产的基本单位。历史上每一种人口生产方式,都有着特定的规律,婚姻家庭实现其人口再生产的社会职能,亦有其相应的特点。从我国目前的人口状况和经济文化发展水平来看,在今后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必须实行以控制人口增长速度、提高人口素质为目标的人口政策,使人口生产速度和质量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对此,通过婚姻家庭加强人口控制,是调节人口再生产的有效手段。实行计划生育,保证优生优育,是我国婚姻家庭实现人口再生产职能的基本内容之一。

### 3. 经济职能

家庭既是生产单位,又是消费单位,因而是一种财产的集合体,具有组织消费和一定生产经营的职能,表现出一个社会经济实体的地位。由家庭为其成员提供衣食住行等基本生活需要和一定的精神需要,承担赡老养幼的经济职能。

### 4. 教育职能

每个人从一出生就开始了社会化的进程,社会化的第一步则来自家庭主要是父母。家庭作为一个教育单位,承担着教育家庭成员、培养后代的职能。家庭教育在社会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社会教育的不可缺少的部分。现代社会一方面家庭教育向非职业化运行,职业教育职能外移给各类学校;另一方面社会教育、职业教育又向家庭渗透,赋予了家庭教育职能的新形式、新内容。

### 5. 保障职能

赡老养幼,扶助病患伤残等缺乏劳动能力、没有经济来源的家庭成员,是家庭担当的基本社会责任,亦是家庭保障职能的重要内容,构成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可缺少的环节。家庭保障对“弱者”具有无法替代的地位。尤其是当今人口老龄化现象严重,老年人口剧增,带来的人的社会保障压力大,在社会、政府难于彻底承受的情况下,只能借助于传统的家庭保障职能予以缓解。

### 6. 精神情感职能

家庭是人们精神、思想、感情交流最充分、最坦然的场所,家庭内的人际关系是最亲密、最自然的人际关系。家庭的精神情感职能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家庭成员通过相互理解、表露和交流内心的深层情绪与感受,形成共同的感情基础;二是家庭成员通过相互关怀、支持,从而消融了家庭之外带来的苦恼和挫折,缓和、协调个人与社会的紧张关系;三是家庭成员通过共同的娱乐活动,调节身心、恢复体力、增进亲密程度,造就和睦温暖的家庭氛围。

## 四、婚姻家庭制度

### (一) 婚姻家庭制度概述

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组成部分,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它是一定社会中婚姻家庭方面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阶级社会里,婚姻家庭制度中的核心部分具有一定的法律形式,婚姻家庭法(或以亲属法等命名)便是婚姻家庭制度在法律上的体现。同时,有关婚姻家庭方面的伦理、习惯、教规等也是婚姻家庭制度的一部分,它们共同调整着现实形态的婚姻家庭关系。

历史上各种婚姻家庭制度的依次更替,是经济基础演变更替的结果;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性质,婚姻家庭制度的产生、变化和发展,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但是,婚姻家庭制度又是一个能动的因素,一旦形成



便具有相对稳定的性质,并通过自身的机制和特定途径能动地反作用于经济基础。落后、衰败的婚姻家庭制度,是维护旧的经济基础、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和阻碍社会进步的消极力量;进步、新兴的婚姻家庭制度是巩固和推动生产力发展和促进社会进步的积极因素。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制度的要求,一般不是直接的,而是通过上层建筑各个部门表现出来。在上层建筑领域中,对婚姻家庭制度作用最明显的是政治、法律、宗教和习俗。一方面,它们直接确定了婚姻家庭制度的各项内容,婚姻家庭制度只是上述各项内容的载体;另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门,须借助上层建筑其他部门的功能才能发挥作用,上层建筑各部门从不同角度对婚姻家庭制度施以影响。

政治在上层建筑领域里处于首要地位,统治阶级总是运用其强大的政治力量,积极地干预人们的婚姻家庭生活,把符合其阶级利益的婚姻家庭观念和婚姻家庭制度上升到主导地位,使之适应当时社会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所以,一方面,婚姻家庭制度总是为社会政治制度服务的;另一方面,政治制度、政治观念和政策对婚姻家庭有着强烈的影响。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也是政治的具体化、规范化。婚姻家庭法是婚姻家庭制度的核心内容和集中表现。统治者总是以法律为载体把婚姻家庭的形态固定下来,使之制度化、条文化,并赋予国家强制力的效力。婚姻家庭法是一个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古今中外立法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伦理道德是调整人们行为的重要规范,是当时社会判断是非善恶的统一标准。在道德体系中,包含着大量有关婚姻家庭的理念和准则,婚姻家庭道德和婚姻家庭法律是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共同维护婚姻家庭制度的主要内容。家庭生活和社会生活有着密切联系,家庭的幸福关系到社会的安宁和谐。因此,要大力倡导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的家庭道德。道德对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和约束作用,比法律更为广泛久远。

宗教作为一种意识形态,对于婚姻家庭的影响也是不可忽视的。有关宗教礼仪、戒律和教义中包含着大量的有关婚姻家庭规范,自发调整人们在婚姻家庭领域中的行为,确立和维护一定的婚姻家庭制度。历史上在有些国家的特定时期中,婚姻家庭的立法和司法权直接由教会掌握,或者将宗教教义教规作为婚姻家庭立法的依据,甚至直接作为法律对世俗的婚姻家庭生活进行干预。可见,宗教在历史上对婚姻家庭制度有过强烈的影响,并且这种影响在不少国家和民族中至今仍然程度不同地存在着。

风俗习惯是人们在一定社会条件下长期生活中形成的一种习惯性行为模式,也是人类社会最早出现的行为规范,具有民族性、地域性和稳定性等特点。各个国家和民族在婚姻家庭方面的风俗习惯的内容是十分丰富的。其中被法律